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87050767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81789878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7050767 號

訴願人 莊○貞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8403432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在本市○○區○○路 214 巷 17 號 3 樓內，為原處分機關蘆洲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毒品，經訴願人同意（有勘查採證同意書在卷可稽）採集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一粒眠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近日收到處分書，說尿液檢驗出三級毒品反應，訴願人當晚有服用安眠藥入睡（FM2），沒有吸毒，當天在場又不只訴願人 1 人，為何只帶回訴願人驗尿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自陳當晚服用管制藥品 FM2，未施用毒品部分，經查其筆錄內容表示無醫生開立之 FM2 處方簽，也未施用過 FM2，亦表示曾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在查獲地施用愷他命與毒品咖啡包，尿液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呈現第三級毒品 FM2 陰性反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粒眠陽性反應，足見其訴願理由與筆錄記載、尿液檢驗結果不符；另訴願人質疑警方為何將其帶回驗尿，警方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勘查採證同意書上已載明「同意人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同意」，且訴願人筆錄內供稱：伊對採尿過程沒有意見，是伊親自排放、封緘，故員警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本局參酌訴願人施用及持有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3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適法且無裁量逾越、濫用等情事，並無變更或撤銷處分之必要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

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

- 二、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原處分機關採集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此有調查筆錄、勘查採證同意書、檢體編號對照表附卷可按。訴願人尿液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亦有卷附檢驗報告為證，是訴願人施用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本件違規事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當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晚有服用安眠藥入睡（FM2），沒有吸毒等語。然查觀諸卷附調查筆錄第 4 頁第 2 行，訴願人稱並沒有 FM2 處方簽，也沒有吃，FM2 也不是她的，訴願書所主張理由與調查筆錄內容不同，容非可採。訴願人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檢驗報告可稽，訴願人有施用毒品之事實，應勘認定。又訴願人質疑為何 108 年 3 月 24 日只將他帶回驗尿，查本案採尿程序徵得訴願人同意，此有勘查採證同意書附卷可按，且訴願人筆錄內供稱：伊對採尿過程沒有意見，是伊親自排放、封緘，是原處分機關採政程序並無違法之處。從而，原處分機關參酌訴願人施用及持有毒品種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出）

委員 陳立夫（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